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044號

原告 明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志成

訴訟代理人 郭承彰

被告 多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宛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同年5月13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3,381元，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商品送達被告指定處所或由業務人員交付於被告，詎被告屢經催討仍延付上開貨款多次，原告甚於108年5月20日發現被告已結束營業，且毫無回應。為此，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單、統一發票及出貨簽單與貨運簽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27至18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

01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02 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3,381元，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0日（於108年10月31日網站
04 公告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245至247頁）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陳禕翎